

#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2022]第37号

为确保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隆阳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了《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白花岭村民委员会古兴寨村民小组、鱼塘村民小组、早龙村民小组，空广村民委员会空广村民小组、桥头村民小组、新建村民小组、新民村民小组，烫习村民委员会新建村民小组、金星村民小组、芒仓村民小组、芒果村民小组、烫习村民小组、新房子村民小组，吾来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1个乡4个村14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9.5860公顷，使用隆阳区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0.0153公顷，合计59.6013公顷。其中，农用地59.5284公顷（耕地8.4208公顷、种植园用地26.4992公顷、林地20.2417公顷、草地0.0784公顷、其他农用地4.2883公顷），建设用地0.0531公顷，未利用地0.0198公顷。详见《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征收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情形。

## 三、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1个区片（Ⅱ类区片），详见《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2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芒宽乡白花岭村民委员会、空广村民委员会、烫习村民委员会、吾来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项，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隆阳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隆阳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隆阳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隆阳区人民政府提交《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高伟 0875—2209878

地址：隆阳区九隆街道泰龙小区281号